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柔涵  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  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163006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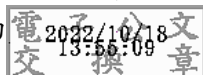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 (1116300673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10月新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總收文 111.10.18



1110118426